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陳 錦 雀
代 理 人 潘 羿 君
兼
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3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10月3日臺灣時報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聲請人於107年10月3日刊登上開裁定在臺灣時報，迄今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且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情，有前揭本院裁定及臺灣時報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淑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01	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、 92-NE-0000000、 92-NE-000586、	普通股	3	30000